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所有對「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

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